

貨物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規定

財政部 104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9940 號令

購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於同條項規定之免稅期間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由車輛原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007700 號令

報廢或出口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部分之應徵貨物稅，除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外，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減徵新車貨物稅 5 萬元規定。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48670 號令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報廢或出口承受自合併消滅公司之中古汽車，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計算該條「登記滿 1 年」之規定時，應將該中古汽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